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广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周浩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陈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尚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尚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金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金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金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谢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谢涓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龙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龙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龙桂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